

#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

内农种品审办字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申报 2022 年主要农作物参试品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2 年我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参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作物种类

玉米、小麦、水稻、大豆、棉花

### 二、参试品种条件

1.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；与现有品种有明显区别；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；遗传性状稳定。
2. 具有符合《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》的名称。
3. 已在我区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 2 年以上试验，且每年试验不少于 5 个点（试验点应具有生态类型代表性，均匀分布且不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）的品种比较试验。

4. 种子数量能够满足品种试验（试验用种量以实施方案为准）和标准样品留存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1. 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2. 品种选育报告（附件3）；

3. 品种比较试验要求（附件4）；

4. 非转基因品种承诺书（附件5）；

5. 申请单位与选育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供选育单位出具的同意说明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大豆品种试验各熟期组原则上一个申请者申报1个参试品种。所有作物的申请者对申报的品种进行排序，在出现参试品种多的情形下将按照排序确定参试品种。

2. 品种选育者承担区内育种科研课题的，请附课题有关材料。

3. 联合体新参试的品种，除提供要求的申请材料外，还需附联合体书面合作协议。由牵头单位统一将申请材料邮寄。

4. 申请单位和选育单位处均需加盖公章，申请或选育单位为两家（含）以上的，所有单位均需盖章。

5. 最终试验组别根据申请情况确定。

6. 我区将参照《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1年修订）》

3. 品种选育报告
4. 品种比较试验要求
5. 非转基因品种承诺书

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

